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方原油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南方原油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场内简称：南方原油；南方原油LOF，交易代码：501018，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波动较大，请投资者密切关注基金份额净值。2026年7月27日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1.7083元，2026年7月29日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902元，明显高于2026年7月27日的基金份额净值。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于高溢价率的基金份额，可能遭受重大损失。若本基金后续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连续停牌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1、本基金为上市型开放式基金，根据基金合同，本基金除可在二级市场交易外，投资人还可以申购、赎回，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进行计算，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或交易行情系统查询本基金的最新份额净值。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9日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方中证创新药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为促进南方中证创新药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创新药ETF南方”）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有关规定，自2026年7月31日起，本公司新增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南方中证创新药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代码：159858）流动性服务商。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30日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方中证电池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为促进南方中证电池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电池ETF南方”）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有关规定，自2026年7月31日起，本公司新增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南方中证电池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代码：159147）流动性服务商。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30日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方中证科创创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为促进南方中证科创创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科创创业50ETF南方”）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有关规定，自2026年7月31日起，本公司新增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南方中证科创创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代码：159780）流动性服务商。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30日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方原油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午间收盘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截至2026年7月2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午间收盘，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南方原油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场内简称：南方原油；南方原油LOF，交易代码：501018，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于高溢价率的基金份额，可能遭受重大损失。若本基金后续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连续停牌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1、本基金为上市型开放式基金，根据基金合同，本基金除可在二级市场交易外，投资人还可以申购、赎回，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进行计算，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或交易行情系统查询本基金的最新份额净值。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30日

南方中证REITs全收益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7月3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中证REITs全收益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中证REITs全收益指数	
基金主代码	02827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7月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登记机构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中证REITs全收益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南方中证REITs全收益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赎回起始日	2026年8月3日	
下属分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南方中证REITs全收益指数A	南方中证REITs全收益指数C
下属分类基金的交易代码	028270	028271
送分类基金是否开放	是	是

2 日常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赎回业务

3.1 赎回份额限制

1、本基金单笔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投资人全额赎回时不受上述限制，基金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单笔赎回申请份额要求限制，具体以基金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本基金不对投资人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进行限制；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

（1）对于个人投资者，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天	15%
N≥7天	0

（2）对于个人投资者以外的其他投资者，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天	15%
7天≤N＜30天	10%
30天≤N＜180天	05%
N≥180天	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全额归入基金财产。

3.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基金销售机构对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

2、赎回以份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4、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5、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赎回申请不成立；

6、投资者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如遇证券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他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流程时，则赎回款项划付时间相应顺延。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7、办理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4 基金销售机构

4.1 直销机构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注：本公司直销机构销售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若后续销售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具体信息详见本公司网站。

4.2 代销机构

本基金代销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基金管理人可依据实际情况增加或减少代销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列示。

5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 / 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1、自2026年8月3日起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2、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2、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6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本基金将暂不开放申购等其他相关业务，后续开放时将另行公告。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南方中证REITs全收益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南方中证REITs全收益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南方中证REITs全收益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2、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人，及希望了解其它有关信息和本基金的详细情况的投资人，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热线（400－889－8899）。

3、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可能开展上述业务的时间有所不同，投资人应以销售机构具体规定的时间为准。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30日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方中证半导体行业精选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为促进南方中证半导体行业精选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半导体ETF南方”）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有关规定，自2026年7月31日起，本公司新增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南方中证半导体行业精选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代码：159325）流动性服务商。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30日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国投瑞银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7月3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投瑞银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中高等级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06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阮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宋璐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

9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阮
任职日期	2026年7月30日
证券从业年限	13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3年
过往从业经历	基金经理，中国籍，德国帕德博恩大学经济学硕士，13年证券从业经历。2012年1月至2012年9月任德国帕德博恩大学统计与计量经济学小组助理研究员，2012年12月至2014年9月任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金融业务部信用分析师，2014年9月至2016年7月任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信用评估部信用分析师，2016年8月加入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2019年12月9日至2020年10月21日期间担任国投瑞银优化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2020年11月7日起担任国投瑞银稳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1年2月27日起兼任国投瑞银和泰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1年4月9日起兼任国投瑞银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2年1月12日起兼任国投瑞银恒誉90天持有期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3年11月22日起兼任国投瑞银恒惠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4年1月26日起兼任国投瑞银和景18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4年6月10日起兼任国投瑞银和宜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曾于2021年9月8日至2023年7月20日期间担任国投瑞银眼眼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1年2月27日至2023年8月4日期间担任国投瑞银眼眼荣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0年11月7日至2024年10月22日期间担任国投瑞银眼悦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0年10月22日至2024年12月26日期间担任国投瑞银眼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4年6月4日至2026年4月29日期间担任国投瑞银恒扬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5096	国投瑞银顺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11-07	–
	005019	国投瑞银和泰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1-02-27	–
	121009	国投瑞银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04-09	–
	013974	国投瑞银恒誉90天持有期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01-12	–
	018739	国投瑞银恒惠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11-22	–
	020307	国投瑞银和景18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01-26	–
	020241	国投瑞银和宜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06-19	–
	010758	国投瑞银眼眼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09-08	2023-07-20
	009417	国投瑞银眼荣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02-27	2023-08-04
	007445	国投瑞银眼悦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11-07	2024-10-22
	008612	国投瑞银顺恒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10-22	2024-12-26
	020634	国投瑞银恒扬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06-04	2026-04-29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备案。上述调整自2026年7月30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30日

关于汇丰晋信龙头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汇丰晋信龙头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汇丰晋信龙头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出现了基金合同约定的终止事由，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将履行适当程序并在对本基金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后终止基金合同，此事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基金的最后运作日定为2026年7月29日，并于2026年7月30日（含）起进入清算程序。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汇丰晋信龙头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汇丰晋信龙头优势混合

基金代码：A类基金份额代码016285，C类基金份额代码016286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2年9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基金合同终止事由

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中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在基金管理人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合同自动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应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截至2026年7月29日日终且登记机构完成该开放日的申购赎回业务申请确认后，本基金已连续5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触发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终止的情形。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应当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并终止本基金基金合同，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三、相关业务办理情况

本基金已于2026年7月23日（含）起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赎回、转换转出及其他业务仍正常办理。2026年7月29日为本基金最后运作日，自2026年7月30日（含）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停止办理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等业务，并且之后不再恢复。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不再计提本基金的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四、基金财产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在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接管基金财产之前，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按照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继续履行保护基金财产安全的职责。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6、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剩余财产中支付。

7、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8、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9、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

五、其他

1、本基金已于2026年7月23日（含）起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办理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等业务，并且之后不再恢复。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2、本基金管理人承诺在清算过程中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相关职责。基金财产清算结果将在报相关监管机构备案后公布，并将遵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及时进行分配，敬请投资者留意。

3、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信息披露的披露方式、登载媒介、报备方式等规定发生变化时，本基金从其最新规定。

4、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投资人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sbcjt.cn）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021－20376888），咨询有关详情。

特此公告。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6-083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份回购方案概述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及回购专项贷款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1.10元/股（含本数）。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于2026年3月28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6年中期分红授权的议案》，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0000元（含税），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5月1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5月19日。公司根据《回购报告书》及利润分配情况对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21.1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21.08元/股（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自2026年5月19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公司于2026年7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回购公司股份资金总额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2026年3月2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回购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由“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4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不变，仍为21.08元/股。按调整后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人民币8亿元（含）及回购股份价格上限21.08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7,950,664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47%；按调整后回购资金总额的下限人民币4亿元（含）及回购股份价格上限21.08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8,975,333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23%，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除上述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及相应调整预计回购股份数量外，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回购公司股份资金总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0）。

二、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情况

近日，公司取得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贷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

2、贷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6亿元；

3、贷款期限：不超过三年；

4、贷款用途：支付股票回购交易价款。

三、其他说明

本次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不代表公司对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回购金额的承诺，具体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回购股份数量等将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情况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天融信　公告编号：2026-030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天融信，证券代码：002212）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内（2026年7月28日、2026年7月29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2、经公司自查并向第一大股东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一大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3、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公司（证券简称：天融信，证券代码：002212）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内（2026年7月28日、2026年7月29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已与公司、第一大股东就相关事项进行了书面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第一大股东元科（天津）网络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第一大股东元科（天津）网络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6年7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了《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24,000万元至亏损29,00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亏损25,500万元至亏损30,5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修正情况。

3、《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公司向第一大股东的核实函及回函。

特此公告。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838　证券简称：*ST发展　公告编号：2026-044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执行通知书暨债务逾期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控股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

北京国兴南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公司持有100%权益）：被执行人

镇江鑫城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公司持有75%权益）：被执行人

2、执行标的：205,243,866.53元

3、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公司将根据最终执行情况进行会计处理，具体影响情况以公司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一、本次执行事项的基本情况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镇江鑫城地产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镇江鑫城公司”）及其他共同债务人未能按重庆瀚渝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北京国兴南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兴南华公司”）、天津金楠商贸有限公司、镇江市鑫凯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及镇江鑫城公司（以下统称“债务人”）与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曾用名：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金融”）签署的《债务重组协议之补充协议（三）》之约定，向中信金融归还于2026年5月30日到期的债务重组本金款项中的1,900万元，中信金融宣布全部债务于2026年6月12日提前到期，并要求债务人立即偿还全部重组债务本金、重组收益等。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融资逾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二、执行通知书主要内容

镇江鑫城公司于2026年7月28日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26）京01执3461号《执行通知书》，申请执行人中信金融与被执行人国兴南华公司、镇江鑫城公司公证债权文书一案，执行法院通知镇江鑫城公司立即按照(2026)京方圆执字第269号公证债权文书所确定的义务履行，逾期不履行则强制执行。执行标的金额为205,243,866.53元。

三、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以公司年度审计报告为准。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后续进展，积极采取相关措施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并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报备文件

《执行通知书》（2026）京01执3461号。

特此公告。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9日

关于调整中信建投智多鑫货币市场基金管理费适用费率的公告

一、管理费调整方案

基金名称	中信建投智多鑫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基金简称	中信建投智多鑫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5233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中信建投智多鑫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信建投智多鑫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
管理费下调起始日期	2026年7月28日
调整原因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关于管理费的相关约定：“当以0.90%的管理费计算的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小于或等于2倍活期存款利率，基金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为0.30%，以降低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透支的风险，且至该类风险消除，基金管理人方可恢复计提0.90%的管理费。基金管理人应在费率调整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因触发上述情形，基金管理人于2026年7月28日将管理费调整为0.30%。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待上述情形消除后，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发布管理费恢复至0.90%的相关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

2、投资者可通过下列渠道了解相关信息：

（1）基金管理人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统一服务热线：4009-108-108（免长途话费）

网站：www.cfund108.com

（2）销售机构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87

网址：www.csc108.com

3、本基金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会因货币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因此，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运作情况调整后续管理费，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4、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本基金公布的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和7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不作为对投资者进行收益分配的依据，与分红日实际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可能存在差异。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30日